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匡泰宇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12號及109年度訴字第19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就首開判決均未依法提起上訴，首開判決即均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2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5號匡泰宇聲請案